

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文件

苏建价站〔2014〕10号

关于北京百聪建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设立 江苏分公司备案的公告

根据建设部 149 号令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》第四章第二十三条以及《江苏省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〉实施细则》第三章第二十六条规定，北京百聪建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设立江苏分公司，经审核，已符合备案条件，准予备案，并予以公告，有效期为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。

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

2014 年 10 月 31 日

